证券代码: 430391

证券简称: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 [2011]100号)的有关规定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,按 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,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 87,825.22 元,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退税款。公司 2018 年累计已收到增值税退税 1,667,103.66 元,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以上退税所得计入"其他收益",将对公司 2018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